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1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表彰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6年，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全市各级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积极深化财税改革，严格依法理财，狠抓增收节支，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，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。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，全市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2766.4亿元，增长14.9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11.2亿元，增长14.3%，增收126.6亿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723.3亿元，占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1.5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21.6 亿元，增长 19.1%，增支 212.1 亿元，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。为激励先进，市政府决定，对全市财政、国税、地税系统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全市各级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发扬成绩，戒骄戒躁，协作配合，再接再厉，大力培植财源，严格依法治税，切实提高聚财、理财水平，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。同时，希望全市各级、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学习财政、国税、地税部门团结奋斗、迎难而上、积极作为的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奋斗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奋发有为总基调，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统筹推进以新型城镇化、产业发展、开放创新、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生态建设“四大重点”工作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加快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2017 年 1 月 16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